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21 期(总第 453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2 号） (3)

 上海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 (3)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 (7)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承接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14)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9)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22)

 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 (22)

【政策解读】

《上海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的
政策解读 (28)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9)

《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政策解读 (31)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 号

《上海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9 月 9 日市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应 勇

2019 年 9 月 17 日

上海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

(2019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2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本市社会保障卡的管理，保障社会保障卡的有效使用，提高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障卡的申领、制作、发放、使用及其相关服务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保障卡，是指政府统一发放，作为持卡人享受社会保障以及其他公共服务待遇的电子凭证。

第四条 (卡片信息)

社会保障卡记录的个人信息包括持卡人姓名、相片、社会保障号码、卡号等卡面信息，以及持卡人其他基本信息和相关应用信息。

第五条 (功能)

社会保障卡具有信息记录、自助查询、就医结算、缴费和待遇领取等基本功能，同时具有金融服务功能。

第六条 (职责分工)

市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社会保障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指导、协调社会保障卡在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和金融服务等领域中的应用。

市公安部门负责核验社会保障卡申请人的身份信息，牵头汇集社会保障卡的相关基本信息，并承担市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职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核验社会保障卡申请人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的情况，推动社会保障卡在社会保障领域的应用。

医保、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经济信息化、财政、金融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社会保障卡相关

(2019 年第 21 期)

— 3 —

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与社会保障卡的申领受理、发放相关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承办主体）

市社会保障和市民服务信息中心(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信息中心)具体负责社会保障卡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社会保障卡的制作和发放、社会保障卡申领受理的组织以及相关管理工作。

社区受理网点和银行受理网点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的申领受理、发放、功能开通、挂失等工作。

第二章 申领与使用

第八条 （申领对象）

本市户籍人员以及依法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的境内来沪人员,可以申领社会保障卡。

第九条 （申领方式）

申请人可以到社区受理网点申领社会保障卡。申请人申领社会保障卡时,应当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现场核对本人姓名、国籍、民族、性别、相片等信息,并提供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等信息,确认后由社区受理网点工作人员将申领信息上传至社会保障卡信息管理系统。

申请人也可以到银行受理网点或者在网上服务平台办理社会保障卡申领手续。

第十条 （信息核验）

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申领信息后 3 个工作日内,分别对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的情况进行核验。

核验通过的,由市信息中心制卡。核验不通过的,由原受理网点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网上受理的,由市信息中心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制作和发放）

市信息中心应当自核验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社会保障卡的制作和发放。

第十二条 （卡的开通）

持卡人可以到社区受理网点、银行受理网点或者通过拨打社会保障卡服务电话等方式开通社会保障功能;在网上服务平台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应当到社区受理网点或者银行受理网点开通。

第十三条 （卡的应用）

社会保障卡可以用于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就业服务、劳动关系、人事人才、居民健康管理等事务。

鼓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通过社会保障卡加载业务功能,逐步扩大社会保障卡的应用范围。

第十四条 （金融应用）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相关服务银行,开通社会保障卡的金融服务功能。

社会保障卡开通金融服务功能后,可以用于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业务。

第十五条 （便利服务）

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宣传手册等形式,主动公开持有社会保障卡可办理公共服务事项的具体项目、申请条件、基本流程、办理时限等信息,为持卡人享受各项公共服务待遇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持卡人义务）

社会保障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应当妥善保管社会保障卡,不得出借、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三章 挂失与补换

第十七条（及时挂失）

社会保障卡遗失的，持卡人应当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因未及时挂失造成的个人资金风险，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挂失）

持卡人可以通过拨打社会保障卡服务电话等方式办理临时挂失，或者持有效身份证件到社区受理网点办理正式挂失。挂失后，社会保障功能即时冻结。

临时挂失的有效期为 5 日。持卡人在临时挂失有效期内未办理正式挂失的，有效期届满后社会保障功能自动恢复；持卡人在临时挂失有效期内办理正式挂失或者直接办理正式挂失的，社会保障功能停止使用。

第十九条（解除挂失和补领）

社会保障卡挂失后找回原卡的，持卡人可以持有效身份证件到社区受理网点解除挂失，社会保障功能即时恢复。

社会保障卡正式挂失后无法找回原卡的，持卡人可以持有效身份证件到社区受理网点或者银行受理网点办理补领手续。

第二十条（银行挂失）

社会保障卡已开通金融服务功能的，持卡人可以通过拨打银行服务电话等方式办理临时挂失，或者持有效身份证件到银行受理网点办理正式挂失。关于挂失有效期、解除挂失和补领的具体规则，由相关服务银行确定并告知持卡人。

第二十一条（换领）

社会保障卡卡面污损、残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在应用终端上正常使用的，持卡人可以持有效身份证件到社区受理网点或者银行受理网点办理换领手续。

第二十二条（重新申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卡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重新办理申领手续：

- （一）变更姓名的；
- （二）变更社会保障号码的；
- （三）变更相片的；
- （四）更换服务银行的。

年满七周岁的儿童应当换领印有相片的社会保障卡。

第二十三条（补换时效和原卡失效）

市信息中心应当自收到补领、换领信息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社会保障卡的制作、发放工作。

补领、换领、重新申领的社会保障卡开通后，原卡失效，不能恢复使用。

第二十四条（临时社会保障卡）

申领、补领、换领社会保障卡期间，申请人急需使用社会保障卡的，可以到社区受理网点申领临时社会保障卡。

临时社会保障卡即时发放，有效期为 60 天。有效期届满或者持卡人开通新的社会保障卡后，临时社会保障卡失效。

临时社会保障卡不具有金融服务功能。

第二十五条（卡的费用）

社会保障卡、临时社会保障卡的申领、补领和换领，免收工本费。

第二十六条（信息保密）

相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获取的持卡人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违法查询、使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违反治安管理和卡片管理的处罚）

出借、转让本人社会保障卡，冒领、冒用、盗用他人社会保障卡，牟取非法利益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有关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伪造、变造、买卖社会保障卡，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社会保障卡，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有关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违反管理与服务职责的处理）

有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整改，并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因管理不当，造成卡片遗失、随意发放的；
- （二）无正当理由拖延发放社会保障卡的；
- （三）在规定业务中推诿、拒绝持卡人使用社会保障卡的；
- （四）利用制作、发放社会保障卡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五）泄露或者违法查询、使用持卡人个人信息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相关概念）

服务银行是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的所属银行。

社区受理网点是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和市信息服务中心指定的办理社会保障卡业务的网点。

银行受理网点是指服务银行设立的办理社会保障卡业务的网点。

第三十条（参照适用）

境外人员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的，其社会保障卡的申领、制作、发放、使用及相关服务与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过渡条款）

本办法实施前发放的不具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功能的社会保障卡，至2020年12月31日起停止使用，持卡人应当按照本办法及本市相关规定重新申领。

第三十二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2001年5月1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公布的《上海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23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9 月 9 日市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应 勇

2019 年 9 月 18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9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公布)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行政主管部门，并负责所管辖的专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所管辖的专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市和区交通、水务、绿化市容、房屋、民防等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二、将第五条条标修改为“建设单位协调管理责任及工程招标发包要求”，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负责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协调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的责任。

三、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单位应当将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检查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落实情况。

四、将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

设计单位应当对设计符合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要求负责。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对建设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提出保护要求。建设工程应当优先选用有利于文明施工的施工技术、工艺和建筑材料，并按照本市相关规定，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施工单位应当承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主体责任，根据建设单位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明确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并予以实施；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委托的专业单位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的，应当遵守施工单位明确的文明施工要求。

五、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

监理单位应当将文明施工纳入监理范围,对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理,承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理责任。

六、将第十一条修改为：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基础牢固,表面整洁和美观。
- (二)管线工程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其他建设工程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 米。
- (三)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的围挡大门符合有关规定。
- (四)距离住宅、医院、学校等建筑物不足 5 米的施工现场,设置具有降噪功能的围挡。

线性水利工程、非全封闭的城市道路工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工期小于 7 日或者仅在夜间施工的管线工程的施工现场,可以使用路拦式围挡。

施工单位应当定期对围挡进行养护、维修,保持完好、整洁和美观。

七、增加一款作为第十五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工程和管线工程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合理划分施工段,分段有序施工。

八、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

- (五)设置符合分类要求的密闭式垃圾容器,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放置于垃圾容器内并做到日产日清。

九、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

- (一)设置的连续、封闭围挡图案简洁、美观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除管线工程外,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

增加一项作为第一款第八项：

(八)轨道交通站点、隧道工程工作井施工,采用覆盖法作业方式,但施工现场安全或者空间条件无法达到要求的除外。

将第二款中的“内环线以内”修改为“外环线以内”。

将第三款修改为：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具体标准,其中重点区域内的文明施工标准应当高于其他区域。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网格化管理)：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围挡大门、围挡、安全网和施工铭牌等涉及文明施工的相关事项,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范围。

十一、将原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协调管理或者督促责任致使文明施工要求未落实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十二、将原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脚手架杆件、光照遮蔽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盖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

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三款规定,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盥洗池和淋浴间或者宿舍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其他修改:

将第五条中的“设计、施工或者监理”修改为“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

将第六条原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建设交通”修改为“建设”。

将第七条中的“设计单位”修改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

将第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五条中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原第二十六条中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原第二十七条中的“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统一修改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绿色密目式安全网”修改为“密目式安全网”。

将第十四条中的“渣土处置”修改为“建筑垃圾处理”,删去第二十三条中的“工程渣土”。

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中的“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统一修改为“区生态环境部门”。

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中的“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统一修改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将原第二十七条中的“区(县)”修改为“区”。

本决定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部分文字和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009年9月2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公布 根据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进行修正 根据2019年9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维护城市环境整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定义)

本规定所称文明施工,是指在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等活动中,按照规定采取措施,保障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改善市容环境卫生和维护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并有效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施工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管理部门）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行政主管部门，并负责所管辖的专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所管辖的专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市和区交通、水务、绿化市容、房屋、民防等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五条 （建设单位协调管理责任及工程招标发包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负责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协调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的责任。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招标或者直接发包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承发包合同中明确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和措施。

第六条 （文明施工措施费）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在招标文件或者工程承发包合同中，单独开列文明施工费用的项目清单。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单位应当将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检查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落实情况。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具体标准。

第七条 （现场调查要求）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确定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相关管线单位，对建设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进行现场调查，提出文明施工的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将文明施工的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

第八条 （设计和施工要求）

设计单位应当对设计符合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要求负责。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对建设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提出保护要求。建设工程应当优先选用有利于文明施工的施工技术、工艺和建筑材料，并按照本市相关规定，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施工单位应当承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主体责任，根据建设单位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明确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并予以实施；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委托的专业单位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的，应当遵守施工单位明确的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单位应当配备专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负责监督落实现场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

第九条 （监理要求）

监理单位应当将文明施工纳入监理范围，对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理，承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理责任。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文明施工行为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予以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接到监理单位的报告后，应当及时到施工现场进行查处。

第十条 （施工铭牌）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

施工铭牌应当标明下列内容：

- (一)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工地四至范围和面积；
- (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名称及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
- (三)开工、竣工日期和监督电话；
- (四)夜间施工时间和许可、备案情况；
- (五)文明施工具体措施；
-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

第十一条（围挡设置）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基础牢固，表面整洁和美观。
- (二)管线工程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其他建设工程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 米。
- (三)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的围挡大门符合有关规定。
- (四)距离住宅、医院、学校等建筑物不足 5 米的施工现场，设置具有降噪功能的围挡。

线性水利工程、非全封闭的城市道路工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工期小于 7 日或者仅在夜间施工的管线工程的施工现场，可以使用路拦式围挡。

施工单位应当定期对围挡进行养护、维修，保持完好、整洁和美观。

第十二条（围网和脚手架设置）

除管线工程以及爆破拆除作业外，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整齐、清洁的密目式安全网。

脚手架杆件应当涂装规定颜色的警示漆，并不得有明显锈迹。

第十三条（防治噪声和扬尘污染要求）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除应当遵守有关防治噪声和扬尘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设置在施工现场中远离居民区一侧的位置，并在设有隔音功能的临房、临棚内操作；

(二)夜间施工不得进行捶打、敲击和锯割等作业；

(三)在施工现场不得进行敞开式搅拌砂浆、混凝土作业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

第十四条（建筑垃圾处理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要求）

施工单位进行建筑垃圾处理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作业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停止建筑物、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建筑物、构筑物作业。

(二)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爆破时，对被拆除或者被爆破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洒水或者喷淋；人工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实行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建筑物、构筑物结构疏松而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除外。

(三)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四)对建筑垃圾在当日不能完成清运的，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五)在施工现场处理工程渣土时进行洒水或者喷淋。

第十五条（道路管线施工要求）

城市道路工程和管线工程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合理划分施工段，分段有序施工。

城市道路工程和管线工程施工，需要开挖沥青、混凝土等路面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盖法作业方式。

在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该道路上覆盖钢板,使其与路面保持平整。

第十六条 (防治光照污染要求)

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

第十七条 (排水设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沉淀池和排水沟(管)网,确保排水畅通。

施工单位应当对工地泥浆进行三级沉淀后予以排放,禁止直接将工地泥浆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河道。

第十八条 (渣土堆放)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堆放工程渣土的,堆放高度应当低于围挡高度,并且不得影响周边建筑物、构筑物 and 各类管线、设施的安全。

第十九条 (夜间施工备案)

除城市道路工程、管线工程施工以及抢险、抢修工程外,建设工程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需要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向区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

除抢险、抢修外,城市道路工程、管线工程需要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事先向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通行安全保障措施)

建设工程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安全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通道;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围挡予以封闭。

第二十一条 (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

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区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生活区和作业区分隔设置;
 - (二)设置饮用水设施;
 - (三)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
 - (四)设置水冲式或者移动式厕所,并由专人负责冲洗和消毒;
 - (五)设置符合分类要求的密闭式垃圾容器,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放置于垃圾容器内并做到日产日清。
- 在生活区设置食堂的,应当依法办理餐饮服务许可手续,并遵守食品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在生活区设置宿舍的,应当安装可开启式窗户,每间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 4 平方米。

第二十二条 (工地住宿人员管理)

施工工地内住宿人员的管理,执行本市实有人口管理的有关规定。非本工地工作人员不得在施工工地内的宿舍住宿。

第二十三条 (竣工后工地的清理)

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和其他施工临时设施,平整施工工地,清除建筑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第二十四条 (重点区域管理要求)

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文明施工要求,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设置的连续、封闭围挡图案简洁、美观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除管线工程外,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

(二) 安全网采用不透尘、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

(三) 禁止采用爆破方式拆除基坑支撑。

(四) 禁止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高噪声作业设备。

(五) 施工现场设置宿舍的, 每间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 5 平方米, 并按照标准配备生活设施。

(六) 禁止夜间施工, 但抢险、抢修工程及有特殊工序要求的工程除外; 因特殊工序要求确需夜间施工的, 应当向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夜间施工有关手续, 并提前在周边区域予以公告。

(七) 禁止采用钢筋、模板成型加工作业。

(八) 轨道交通站点、隧道工程工作井施工, 采用覆盖法作业方式, 但施工现场安全或者空间条件无法达到要求的除外。

本市文明施工重点区域是指外环线以内区域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区域。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人口密度、居住环境、景观要求等提出其他重点区域划分方案,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具体标准, 其中重点区域内的文明施工标准应当高于其他区域。

第二十五条 (投诉)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施工活动有违反本规定情形的, 可以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接到投诉后, 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六条 (网格化管理)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围挡大门、围挡、安全网和施工铭牌等涉及文明施工的相关事项, 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范围。

第二十七条 (日常检查)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落实经费和人员, 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日常检查, 发现施工活动有违反本规定情形的, 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对建设单位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 建设单位未履行协调管理或者督促责任致使文明施工要求未落实的, 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第三十条 (对施工单位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 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 脚手架杆件、光照遮蔽措施不符合要求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 未采用覆盖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三款规定, 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盥洗池和淋

浴间或者宿舍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对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其他相关条款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1994年5月2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承接 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2019年9月18日)

沪府规〔2019〕3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等的精神,本市对行政审批等事项进行了新一轮集中清理。经过严格审核和论证,市政府决定,取消、调整和承接23项行政审批等事项。其中,取消17项,调整2项,承接4项。现将23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调整和承接行政审批等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推进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防止出现监管真空。要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推进“一网通办”改革,持续推动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加快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应用,推进数据整合共享,强化部门业务协同,最大限度优化业务流程、压缩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精简办事材料、减少跑动次数,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捷度、体验度和满意度。

附件:1.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17项)

2.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2项)

3.承接国务院下放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4项)

附件 1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17项)

一、市公安局(2项)

(一)核发《出海船舶户口簿》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公安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严格执行出海船舶信息备案制度,要求出海船舶所有人或实际经营人办理实名备案。2.全面加强信

息采集和动态监管,通过社会化采集、民警了解等渠道采集完善出海船舶治安要素信息。3.建立常态化治安检查工作机制,强化对出海船舶的日常治安监督检查。

(二)核发《出海船民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公安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严格执行出海渔民、船员信息备案制度,要求出海渔民、船员(除持有海员证或船员服务簿的人员外)实名备案。2.全面加强信息采集和动态监管,通过经营主体报备、社会化采集、民警了解等渠道采集完善出海渔民、船员治安要素信息。3.加强日常治安监督检查,强化对出海渔民、船员的监管。

二、市民政局(1项)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民政部门要加快完善假肢和矫形器生产装配有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信息共享,民政部门及时获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2.实施年度报告制度,生产装配企业每年编制报送年度报告。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调查处理投诉举报,依法处罚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4.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时公开信用信息。5.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三、市交通部门(4项)

(一)经营无船承运业务资格登记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交通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建立无船承运人的备案和信用管理制度,及时向全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建立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无船承运市场的监管。3.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维护市场秩序。

(二)船员注册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对通过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审查的船员直接发放船员服务簿。交通部门要按照交通部和交通部海事局的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船员适任证书管理,将厨师、服务员等不参加航行值班的船员纳入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申请人员范围,并优化服务,方便船员办事。2.对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符合船员健康要求、经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通过海事管理机构考试者,在签发相应船员适任证书时,直接发放《船员服务簿》。3.新的《船员服务簿》作为船员个人持有的法定文书,主要承载船员档案功能,记录船员履职情况。加强船员持有《船员服务簿》和记录船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交通部门要根据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及入驻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标准,推动站(场)建设运营标准化。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诚信考核制度。

(四)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交通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交通部公告2019年第15号)要求,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双、多边国际道路运输协定的制定修订工作,完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协定体系,明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相关要求。2.加强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技术标准,加快健全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标准体系。3.加强与海关、边检、交管等的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加强对有关车辆的静态管理和动态监控。4.加强信用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违法失信企业退出机制。

四、区交通部门(2项)

(一)船员注册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对通过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审查的船员直接发放船员服务簿。交通部门要按照交通部和交通部海事局的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船员适任证书管理,将厨师、服务员等不参加航行值班的船员纳入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申请人员范围,并优化服务,方便船员办事。2.对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符合船员健康要求、经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通过海事管理机构考试者,在签发相应船员适任证书时,直接发放《船员服务簿》。3.新的《船员服务簿》作为船员个人持有的法定文书,主要承载船员档案功能,记录船员履职情况。加强船员持有《船员服务簿》和记录船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交通部门要根据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及入驻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标准,推动站(场)建设运营标准化。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诚信考核制度。

五、市农业农村委(2项)

(一)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农业农村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饲料添加剂、添加预混合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督饲料企业严格按照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对产品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性技术要求实施严格监管,严厉打击违规或超量添加抗生素、激素等化学物质的行为。加大饲料产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假冒伪劣饲料产品。2.落实农业农村部制定完善的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配方备案管理制度,要求企业主动履行备案义务。3.强化饲料行业从业人员宣传培训力度。4.加强饲料企业信用监管,健全饲料行业诚信体系,及时记录饲料企业诚信状况并向社会公开。

(二)新兽药(生物制品除外)临床试验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农业农村部门(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新兽药临床试验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监督有关单位按照要求开展临床试验,严肃查处违法行为。2.落实农业农村部制定的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管理制度,及时掌握兽药临床试验情况。3.强化对兽药企业从业人员宣传培训力度,帮助试验人员深入掌握兽药临床试验规范要求,指导临床试验规范开展。

六、市水务局(市海洋局)(1项)

设立和调整海洋观测站(点)的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市水务局(市海洋局)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建立备案制度,要求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的单位和个人主动备案。2.健全各部门间协调机制,加强与气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加强海洋观测资料汇交和信息共享。3.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海洋观测站(点)的现场巡查。

七、区水务(海洋)部门(1项)

设立和调整海洋观测站(点)的审批(浦东新区、宝山区、金山区、奉贤区、崇明区)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区海洋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建立备案制度,要求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的单位和个人主动备案。2.健全各部门间协调机制,加强与气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加强海洋观测资料汇交和信息共享。3.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海洋观测站(点)的现场巡查。

八、市市场监管局(1项)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改为企业自主申报名称,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库,引导企业自行拟定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2.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明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3.简化优化工商登记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提高企业登记办理效率,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名称。

九、区市场监管部门(2项)

(一)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改为个体工商户自主申报名称,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库,引导企业自行拟定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2.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明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3.简化优化工商登记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提高企业登记办理效率,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名称。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改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名称,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库,引导企业自行拟定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2.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明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3.简化优化工商登记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提高企业登记办理效率,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名称。

十、市通信管理局(1项)

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建设项目核准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市通信管理局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引导电信企业通过共建、共享、共用等方式有序发展干线传输网。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工作安排,加强规划管理,及时掌握基础电信企业投资建设情况,有针对性地对电信企业基础设施投资活动进行引导。

附件 2

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 2 项)

一、市农业农村委(1项)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审批(事项名称调整为“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审批”)

二、市卫生健康委(1项)

护士执业注册(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区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区卫生健康部门)

承接国务院下放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 4 项)

一、市交通委(2 项)

(一)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承接后,交通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完善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和要求。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加强信用监督,向社会公开企业失信记录,并实行联合惩戒。4.归集内地与港澳间航运船舶信息提交交通运输部,供交通运输部根据需要统一向海关总署提供。

(二)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承接后,交通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完善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相关标准,统一规范港口设施保安工作,优化审批服务。2.依托有关信息系统,实现港口设施保安管理信息报送和共享,加强对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监督。

二、市应急局(2 项)

(一)安全评价机构甲级资质认可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承接后,合并安全评价机构甲级、乙级资质,只保留基础资质,事项名称调整为“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市应急局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健全安全评价机构审批工作制度,规范审批流程;2.加强安全评价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3.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4.指导行业协会推进安全评价机构信用评定制度,强化行业自律,规范执业行为,维护行业秩序。

(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甲级资质认可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承接后,合并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甲级、乙级资质,只保留基础资质,事项名称调整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市应急局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健全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审批工作制度,规范审批流程;2.加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3.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4.指导行业协会推进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信用评定制度,强化行业自律,规范执业行为,维护行业秩序。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 年 9 月 29 日)

沪经信规范〔2019〕9 号

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持续

健康发展,我们制定了《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以及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市政府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而设立的用于支持本市中小企业发展、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的专项补助性资金。

第三条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纳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济信息化委”)部门预算。

第四条 (使用原则)

专项资金的安排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产业政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五条 (管理职责)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确定专项资金的年度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与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共同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监督制度)

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依法接受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委托的审计部门或者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管理,并主动接受市人大和社会的监督,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第二章 资金支持对象及支持范围

第七条 (支持对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为本市依法设立的中小企业以及中小企业服务机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支持范围)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一)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培育创业创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拟上市企业,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中小企业成长为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

(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支持专业化服务平台建设和培育,加强中小企业专业服务保障,推动中小企业获得信息咨询、创业辅导、技术支撑、投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市场拓展、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

(三)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银行、担保机构等金融机构加大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力度,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四)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推动中小企业参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促进国内、国际合作交流。

(五)与国家相关扶持资金配套使用。

(六)其他经市政府批准需要扶持的项目。

第九条 (除外规定)

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

第三章 资金支持方式及额度

第十条 (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奖励、资助、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专项支持。

(一)奖励。每个项目的奖励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二)资助。按最高不超过该项目相关投入总额的 30%,每个项目的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贷款贴息。贴息额按照同期国家基准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发生额的一定比例确定。每个项目的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贴息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额度按项目合同金额确定,符合有关招投标规定的,按规定进行招投标。

第十一条 (区级配套)

各区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安排相应的配套资金。

第四章 项目申报及评审

第十二条 (项目指南)

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本市中小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每年第一季度内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指南,确定专项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并在市经济信息化委网站和其他指定网站发布。

第十三条 (中小企业申报条件)

申报专项资金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治理结构完善;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良好;

(三)经营情况良好;

(四)申报的项目符合专项资金当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

(五)当年度项目指南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服务机构申报条件)

申报专项资金项目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有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相应业务资格;

(二)熟悉国家和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专业的中小企业服务人员及服务设施,在涉及的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四)经营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当年度项目指南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申报流程)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照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指南要求,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或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提出项目申报。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对相关项目审核同意并征求同级财政部门的意见后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

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建立专家评审制度,通过市经济信息化委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依据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以及专项资金的当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

第五章 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

第十七条 (预算编制)

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每年三季度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并纳入部门预算中,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根据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的年度工作计划、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研究确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第十八条 (预算执行)

市经济信息化委应当按照市财政局确定的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建立项目库,综合平衡专家评审意见,结合产业特点、区域分布等情况确定年度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并根据时间进度合理安排项目支出,确保专项资金预算按期完成。原则上当年预算当年执行。

第十九条 (预算调整)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变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确有必要调整时,应当及时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条 (拨款申请)

对经批准的奖励、无偿资助、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由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在批准的支持额度内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

第二十一条 (资金拨付)

市财政局进行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专项资金。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管理合同)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与市经济信息化委签订项目管理合同。按照项目指南要求,需经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审核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与市经济信息化委、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共同签订项目管理合同。

第二十三条 (项目管理费用)

市经济信息化委因加强本领域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发生的监督、检查、评估、核查、验收等费用,在专项支持资金中列支,每年按照不超过当年专项资金总额的1%从严控制。

第二十四条 (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市经济信息化委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照项目协议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单位应当在3个月内配合验收工作报送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项目变更和撤销)

专项资金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应当由项目单位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审核。除不可抗力外,项目因故撤销的,项目单位应当将已拨付的专项资金上交市财政局。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信息公开）

市经济信息化委应当依法、分项公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财务监督）

专项资金应当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由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开展不定期督查。

第二十九条（责任追究）

专项资金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挤占、截留和挪用。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支持资金、擅自改变专项支持资金用途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纪律的行为，将追回全部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取消该单位三年内申报专项资金项目的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条（信用管理）

市经济信息化委对项目单位开展信用管理。在项目申报阶段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审查制；记录项目单位在项目立项、实施、验收、评估等不同阶段的失信行为信息，并按规定将有关信息提供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根据其失信程度在不同管理环节采取相应约束措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应用解释）

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原《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企〔2014〕581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2019 年 8 月 29 日）

沪民规〔2019〕7 号

各区民政局：

现将《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 22 —

（2019 年第 21 期）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低保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资金发放、动态管理及其监督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职责分工)

市民政局是本市低保工作的主管部门,指导、监督本市低保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本辖区低保管理及资金发放工作,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低保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低保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下属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具体承担低保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低保相关工作。

第二章 申请及受理

第四条 (申请条件)

在本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低保标准,且符合低保家庭财产标准规定的本市户籍家庭,可申请低保。

本市户籍家庭包括:

- (一)全部由本市户籍居民组成的家庭;
- (二)本市户籍居民与其在本市共同生活的非本市户籍的配偶、子女组成的家庭。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 (一)配偶;
- (二)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二)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戒毒的人员;
- (三)市民政局依照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低保申请)

低保申请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申请人也可以通过网上或者向就近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居(村)民委员会或他人代为提交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履行相应委托手续。

第六条 (人户分离家庭受理单位的确定)

人户分离家庭申请低保的,根据家庭状况,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受理单位:

- (一)家庭成员在实际居住地有户籍的,由该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
- (二)家庭成员中全部或多数户籍在同一地的,由该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
- (三)家庭成员中未成年子女户籍和父母(或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地点的,由该家庭父母(或监护

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

(四)家庭成员中夫妻户籍不在同一地点的,由女方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

(五)属于“集体户口”、“社区公共户”的家庭或个人,由集体户口或社区公共户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

(六)因各种原因在户籍迁出后未落实到迁入地的家庭或个人,由其户籍迁出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

同时符合上述两个以上原则的,按照上述先后顺序确定。

第七条 (申请材料)

申请人申请低保时,需提交以下基本材料:

(一)如实填写并签字确认的《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材料。

需要进一步认定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及家庭经济状况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要求申请人在调查核实阶段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申请人应予配合。凡是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共享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第八条 (申请人义务)

申请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要履行授权核对的相关手续,共同授权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核对机构调查其家庭经济状况;

(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无虚假欺骗和隐瞒;

(三)对相关部门的调查核实工作予以支持配合;

(四)申请家庭中符合就业条件尚未就业的人员,需先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登记,并自愿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就业培训、就业介绍。

第九条 (受理程序)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提交的基本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将信息录入上海市民政局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并发放《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单》。

第三章 调查核实

第十条 (调查核实)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委托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查,可视情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调查核实申请人家庭实际生活状况。对争议较大的申请家庭,还可进行民主评议。

第十一条 (经济状况核对)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委托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以下简称核对机构)对申请人家庭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核对机构一般应当自接受委托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收到核对报告后,对需要进一步查证的信息,申请人应当配合。

第十二条 (其他调查核实方式)

调查核实申请人家庭实际生活状况,可按以下方式进行:

(一)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核实其家庭收入、人员结构、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分别签字。入户调查至少由 2 名调查人员参加,可以委托居(村)委会或通过购

买服务的形式实施。

(二)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社区,通过走访居(村)民委员会和社区群众,了解申请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三)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四)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由调查人员、居(村)党组织和居(村)民委会成员、熟悉该居(村)民情况的党员代表、居(村)民代表等参加,参与民主评议的人数为奇数,不得少于7人,其中居(村)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民主评议按照宣讲政策、介绍情况、现场评议、形成结论、签字确认的环节进行。

人户分离的申请家庭需要进行入户调查、邻里访问、民主评议的,由申请人实际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负责审核确认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委托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初审及公示)

调查核实后,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拟给予救助的,在申请家庭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设置的居(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中应当保护低保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低保申请无关的信息。

人户分离的申请家庭,由负责审核确认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供公示内容,委托实际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实际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反馈公示情况。

第四章 审核确认与资金发放

第十四条 (审核确认)

公示结束后,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确认给予的,发放《准予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通知书》;不予确认的,发放《不予确认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通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不予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五条 (低保金发放)

低保金自确认之月起按月定期发放,原则上依托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通过银行等代理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到低保家庭指定成员的银行卡账户。

特殊情况需要通过现金形式发放的,需低保家庭指定的家庭成员签字确认,确有困难需要委托他人代签的,需注明关系。

第十六条 (发放银行卡的管理)

低保家庭更换低保金发放银行卡的,持卡人及时到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提供相关材料,并签字确认。确有困难的,经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核实,可以凭本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书委托他人代办。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定期复核)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低保家庭情况进行分类管理,对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定期复核,并根据需要进行抽查。对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残人员且收入等状况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每年复核一次;对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每半年复核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每季度复核一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但仍符合低保条件的,继续实施救助并及时调整救助金额,发放《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变更通知书》;对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经查证属实的,停止救助,发放《停止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通知书》。

第十八条（救助渐退）

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家庭成员应当及时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低保家庭中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实现就业，导致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发生变化，主动申报收入变化情况的，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继续享受相应的社会救助待遇。

第十九条（低保转移）

低保家庭户籍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办理救助资格的转移手续。

转移范围在本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转移手续；跨区的，由区民政局办理转移手续。

迁出部门在办理迁出转移手续时，应当支付当月和下月的救助金。迁入部门应当做好服务，按照程序及时办理迁入手续，并从第三个月起发放救助金。

第二十条（低保停止）

低保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家庭或个人作出停止救助的决定，发放《停止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通知书》：

-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的；
- （二）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
- （三）拒绝配合对其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等状况进行核查的；
- （四）在救助期间参与赌博、吸毒等违法活动的；
- （五）存在与其收入水平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的；
- （六）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及条件，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相适应的工作的。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信息查询机制）

市、区民政局应当每季度公布辖区低保对象数量及救助资金支出情况，并建立面向公众的低保对象信息查询机制。

第二十二条（社会监督）

市、区民政局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低保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投诉和举报。

对低保对象存在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行为的，以及低保经办人员违法违规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申请人或者低保对象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作出的不予确认、减发、停发低保等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监督检查）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低保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每年随机选取一定数量的对象，查看程序是否规范，对象是否符合条件、档案是否齐全，发现问题的及时纠正。

第二十四条（违规处罚）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资金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停止救助的同时，及时移送区民政局依法进行处理。区民政局根据《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责令其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人员有关信息纳

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难以判定或处理的情形)

本办法执行中,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难以判定或处理的情形要及时上报,由上级民政部门依照规定予以指导明确。

第二十六条 (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政策解读】

《上海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019 年 9 月 9 日,市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上海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目前,《办法》已经正式公布,将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一、修订背景情况

1999 年,本市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发行社会保障卡,截至 2017 年底,社会保障卡的发卡总量约为 1420 万张,基本覆盖本市户籍人口。2001 年市政府颁布实施的《上海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对于保障市民有效使用社会保障卡、推动市民个人社会事务的信息化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近年来社会保险制度的逐步成熟,国家层面对社会保障卡的技术标准、制作管理以及应用领域拓展等出台了一系列规定,并大力推动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工作。本市适用的制卡标准已与国家要求不尽相符。本市自 2018 年 1 月起试点换发具有金融功能的单芯片双界面新版社会保障卡,并于 2019 年 1 月在全市推开。由于新版社会保障卡与旧版社会保障卡在申领对象、基本功能、办理程序等方面均有较大变化,社会保障卡的管理部门和体制也有调整,因此,有必要对现行《上海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进行全面修订,为新版社会保障卡的发行和应用提供支持,进一步提升政府公共服务的信息化和法制化水平。

二、《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五章 32 条,包括总则、申领与使用、挂失与补换、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规范了以下内容:

(一)关于管理主体

根据机构职责调整情况,《办法》明确市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社会保障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指导、协调社会保障卡在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和金融服务等领域中的应用;市公安局承担市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职责等。《办法》还规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核验社会保障卡申请人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的情况,推动社会保障卡在社会保障领域的应用,医保、卫生健康、金融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社会保障卡相关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的(第六条)。

(二)关于申领对象

201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逐步完善。为了更加便民利民,并与国家要求保持一致,《办法》对新版社会保障卡的申领对象范围作了扩展,明确本市户籍人员以及依法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的境内来沪人员,可以申领社会保障卡(第八条);境外人员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第三十条)。

（三）关于功能和应用

新版社会保障卡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具有信息记录、自助查询、就医结算、缴费和待遇领取等基本功能,同时具有金融服务功能(第五条)。《办法》明确,新版社会保障卡的具体应用领域涵盖社会保险、就业服务、劳动关系、人事人才、居民健康管理等事务;鼓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通过社会保障卡加载业务功能,逐步扩大社会保障卡的应用范围(第十三条)。

（四）关于卡片管理

一是优化申办流程。按照“一门受理”、“一网通办”的要求,《办法》明确申请人可以通过社区服务网点、银行服务网点和网上服务平台等途径申领社会保障卡,经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后台核验通过后,由市信息中心制卡并发放(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二是细化挂失流程。《办法》对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和金融服务功能的临时挂失、正式挂失、解除挂失等手续分别作了具体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三是明确取消新版社会保障卡相关业务的工本费(第二十五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

对社会保障卡管理领域的常见违法行为,如出借、转让本人社会保障卡,冒领、冒用、盗用他人社会保障卡,牟取非法利益的,以及伪造、变造、买卖社会保障卡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已有明确的处罚条款,《办法》对此作了指引性规定(第二十七条)。同时,《办法》对违反管理与服务职责的行为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第二十八条)。

（六）关于过渡期限

为督促旧版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尽快换领新版社会保障卡,《办法》规定,旧版社会保障卡将于2020年12月31日停止使用,持卡人应当重新申领新版社会保障卡(第三十一条)。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的政策解读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2019年9月9日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目前,《决定》已经正式公布,并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一、修改背景情况

2009年9月25日,为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维护城市环境整洁,市政府发布了《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2010年世博会后,为了将“迎办世博会”中行之有效的做法转化为长效机制,对《规定》作了修改。此次围绕文明施工提标要求,吸收目前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对《规定》进行修改,为本市文明施工提标提供法治保障。

二、《决定》的主要内容

《决定》共13条,主要从以下方面作了修改完善:

（一）调整文明施工监管体制

对于文明施工监管体制,此次按照本市建设工程管理分工,作了相应调整,明确专业部门的文明施工监管职责。同时,还规定围挡大门、围挡、安全网和施工铭牌等可以通过街面巡查方式发现的外部设施,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从而依托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实现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及时发现与处置。(《决定》第1条、第10条)

（二）完善围挡管理

围挡是隔离外部环境与施工现场的重要设施,《决定》在原规定基础上,作了两方面提升、完善:一是,缩小路拦式围挡使用范围,强调建设工程一般应使用连续、封闭围挡,只有线性水利工程、非全封闭城市道路工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工期小于7日或仅在夜间施工的管线工程,可以使用路拦式围挡;二是,增加了围挡养护维修要求,明确施工单位应当定期对围挡进行养护、维修,保持完好、整洁和美观。此外,针对管线工程特点,结合本市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文明施工标准中的规定,对管线工程使用连续、封闭围挡的高度作了特别规定,明确不得低于1.8米。(《决定》第6条)

(三)明确分段施工

城市道路和管线工程线路长,对周边交通影响较大。为尽量减少施工对交通的影响,《决定》明确城市道路和管线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合理划分施工段,分段有序施工。(《决定》第7条)

(四)提升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文明施工重点区域,主要根据人口密度、居住环境、景观要求等因素确定,区域内执行更高的文明施工标准,目前是内环线以内和市政府批准的其他区域。随着上海城市化进程,重点区域范围和标准有必要进行调整,所以《决定》将“内环线以内”扩大至“外环线以内”区域;同时,针对重点区域内的轨道交通站点和隧道工程工作井施工,明确除施工现场空间条件、安全条件限制外,应当采用覆盖法作业方式,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决定》第9条)

(五)明晰建设工程各参与方责任,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决定》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一步明晰工程各参与方文明施工责任。建设单位承担文明施工的协调和督促责任,并应当及时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设计单位对其设计符合文明施工要求负责;施工单位承担文明施工的主体责任,应当全面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监理单位承担文明施工的监理责任,将文明施工纳入监理范围。(《决定》第2条、第5条)

关于法律责任,对于上位法已有规定的,不再重复,按照上位法规定进行处罚。对于本规章创设的行政处罚,此次修改也相应提高了处罚幅度,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最高处以10万元罚款,以加大惩处力度。(《决定》第11条、第12条)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以下简称24号文)文件精神,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切实推动本市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对中小企业发展的引导扶持作用。依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以及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共同修订了《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进行修订,提出对中小企业实行积极扶持,着力让中小企业有更多获得感。2019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在财税金融、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按照上述文件精神,市经济信息化委于2019年上半年启动了《管理办法》修订工作。经过发放调查问卷、企业座谈会、服务企业机构座谈会等,以及与市财政局多次会商,充分了解现有政策的制约瓶颈,借鉴、吸

取外省市的经验和做法,并征求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中小企业意见后,经过多次修改和完善,形成《管理办法》。

二、修订主要原则

(一)突出政策连续性。为保持政策稳定性,《管理办法》未做重大改动。与之前办法相比,《管理办法》未修改总则、资金支持对象、资金支持方式及额度、项目申报及评审、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项目管理、监督管理等主要内容。同时,加强了资金的使用管理、绩效评价、信用管理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及安全。

(二)突出政策针对性。《管理办法》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融资问题、市场拓展等三方面进行了重点考虑,明确鼓励企业转型升级、丰富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有效聚焦中小企业的发展痛点、难点和堵点,发挥资金引导作用。

(三)突出政策及时性。为贯彻 24 号文要求,《管理办法》在培育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完善创新创业环境方面提出了明确支持方向,在切实保护知识产权、破解融资难融资贵等方面均有所考虑。

三、主要修订内容

《管理办法》共有八章三十二条,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支持范围

在“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方面,进一步明确支持范围,增加“创新创业中小企业、拟上市企业”等培育对象。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调支持中小企业成长为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等内容;在“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方面,细化中小企业专业服务保障,调整为“信息咨询、创业辅导、技术支撑、投资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市场拓展、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在“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方面,新增“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银行、担保机构等金融机构加大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力度,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等内容;在“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方面,突出支持推动中小企业参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促进国内、国际交流合作。

(二)支持方式及额度

支持方式主要采取奖励、资助、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其中,每个项目的奖励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按最高不超过该项目相关投入总额的 30%,每个项目的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贴息的贴息额按照同期国家基准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发生额的一定比例确定,每个项目的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贴息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额度按项目合同金额确定,符合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的,按规定进行招投标。

(三)申报及评审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照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指南要求,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或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提出项目申报。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对相关项目审核同意并征求同级财政部门的意见后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建立专家评审制度,通过市经济信息化委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依据专项资金的当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

(四)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

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每年三季度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并纳入部门预算中,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对经批准的项目,由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在批准的支持额度内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市财政局进行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专项资金。

(五)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市经济信息化委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照项目协议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单位应当在 3 个月内配合验收工作报送相关材料。

（六）信用管理

按照本市专项资金信用管理要求，市经济信息化委对项目单位开展信用管理。在项目申报阶段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审查制；记录项目单位在项目立项、实施、验收、评估等不同阶段的失信行为信息，并按规定将有关信息提供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根据其失信程度在不同管理环节采取相应约束措施。

《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背景

最低生活保障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基础性制度安排。自1993年上海率先在全国探索开展城镇低保制度以来，审核确认程序不断完善，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但低保的审核确认程序主要依据1996年的《上海市社会救助办法》及后续的若干补充规定，政策碎片化，尤其是2019年5月1日《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正式实施，《上海市社会救助办法》即将废止。另外，随着“全市通办”“一网通办”的推进，需要对低保的审核确认程序进一步优化，以便利困难群众，规范救助管理。

二、起草过程

2019年，市民政局将出台《审核确认办法》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课题的重要内容，开展了一系列调研活动，召开了多次座谈会。拟写完成初稿后，又多次征求区民政局意见及部分街道、乡镇建议，并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审核确认办法》共七章二十六条，包括总则、申请及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与资金发放、动态管理、管理与监督、附则，并研究修改、制定了一批行政文书，注重贯彻落实《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力求于法周延、于事简便、内容完善、机制优化、流程规范。对比以往的审核确认工作，主要有以下改变：

（一）关于职责分工。为进一步加强资金内控管理，根据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推进要求，明确区民政局负责本辖区低保管理及资金发放工作，改变了原先低保资金由街道发放的做法。

（二）关于申请的资格条件。根据《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规定“在本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低保标准，且符合低保家庭财产标准规定的本市户籍家庭，可申请低保。”同时，明确“本市户籍家庭包括：（一）全部由本市户籍居民组成的家庭；（二）本市户籍居民与其在本市共同生活的非本市户籍的配偶、子女组成的家庭。”另外，由于申请低保的家庭情形多样，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界定主要是采用了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规定。

（三）关于申请程序。一是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的要求，以“户主”作为申请人，改为“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二是减少了申请需提交的基本材料。明确凡是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共享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需要进一步认定家庭成员情况及经济状况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在调查核实阶段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三是根据本市“全市通办”、“一网通办”的要求，明确申请人可以通过网上或者向就近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四）关于调查核实程序。调研中，基层反映随着居民经济状况核对的不断发展，其他调查核实的方式用得比较少。另外，在特大都市的城区，人际关系陌生化，邻里访问等调查核实方式的效果也不明显。

因此,在《审核确认办法》中规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委托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查,可视情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调查核实申请人家庭生活实际情况。对争议比较大的申请家庭,还可进行民主评议。”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不做硬性规定,由各街道根据对象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方式。

(五)关于资金发放。为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发放到位,对低保金发放,明确要求“原则上依托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通过银行等代理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同时,对“低保家庭更换银行卡”流程专门做了规定。

(六)关于定期复核。目前,对低保对象基本是每3个月复审一次。调研中基层认为,很多低保对象是经过严格审核进入的,而且大部分属于老、弱、病、残对象,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不会发生大的变化。复审周期过短不仅增加了基层的工作量,提高了行政成本,也增加了救助对象的义务。因此,在定期复核中通过分类进行精细化管理,“对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残人员且收入等状况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每年复核一次;对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每半年复核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按季度复核。”同时,要求市、区民政部门加强对低保工作的监督检查,规定“每年随机选取一定对象,查看程序是否规范,对象是否符合条件、档案是否齐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七)关于行政文书。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使用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9]10号)要求,修改、制定了一批规范性行政文书,对相关的行政文书尤其是《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表》作了进一步的修改,主要是“一减一增”。“减”的是申请人的基本信息、收入、财产等内容的填写,方便困难群众,比如收入不再细分为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而是归并为可支配收入。增的是“其他法定赡、抚、扶养关系成员”的信息,同时拟对不共同居住的法定赡、抚、扶养关系成员的收入进行核对,以计算赡、抚、扶养费用。主要是考虑到社会救助应该树立价值导向,强化家庭责任,避免“子女高收入,老人吃低保”的现象。基层也反映,赡、抚、扶养费用的计算是收入认定的难点,也是矛盾的冲突点,希望能够对不共同居住的其他法定赡、抚、扶养关系成员的收入进行核对。民政部也希望各地在这方面有所突破和创新。尤其是对收入、财产等合并填写,同步优化了最低生活保障系列行政文书模板。

此外,《审核确认办法》还对低保停发的情形以及信息查询、社会监督等作了相应规定。

四、施行日期

办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21期(总第453期)

11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